

证券代码：874279

证券简称：定西高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王醒明、潘存海、杨怀勇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春辉、马斌龙、鱼元军、张小萍、芮文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

东方证券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东方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一创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创投行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